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子計畫「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學習英語興趣，以嶄新創意方式舉辦本大賽，以期能提升英語能力，進而增加學生國際移動力，達到教育國際化之目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

陸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（電話：02-26430686 分機 101；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）

柒、參加資格：本市所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（含普通科、綜合高中）之在學學生。

捌、比賽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
08:00-08:30	報到	信義樓五樓 T-Square 多功能展 演中心
08:30-08:40	開幕式	
08:40-	比賽進行	
13:30 (視比賽進行時間)	綜合講評	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報名：每校擇優推選學生代表參加。

(一)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(如附件 1)及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。

(二)各校先填妥報名表(附件 1，以校為單位一校一份)印出並經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併同學生之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，以學生為

單位一學生一份)，上傳表單、親送、以掛號寄至(三擇一即可)，傳送時間與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表單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2P8kvQN1Wqfg2ZXu7>

(四)掛號寄送地址：

「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教務處 教學組」收

二、比賽日期: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

(一)達人秀 Surprise Me! (限時個人 2 分鐘)

參賽者進行自我介紹並自備節目表演，任何形式的達人秀節目 (Talent Show)，可以是如英文演講、英文歌曲、英文戲劇……等，參賽者所需要的服裝、道具、伴奏 (USB 隨身碟) 需自備。表演中需要能展示參賽者的英語能力，評審根據語言能力與表演內容進行評分。

(二)時事挑戰 Convince Me!

參賽者根據現場撥出的 30 秒短片回答評審根據短片內容提出的 3 個問題。短片內以關於全球性話題為主，如全球氣候變化、資源短缺、綠色能源等議題。評審根據參賽者於回答問題時所展現的臨場自信、邏輯與語言能力進行評分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「達人秀 Surprise Me!」與「時事挑戰 Convince Me!」各佔總成績 50%。

(二)「達人秀 Surprise Me!」

1. 表演內容、語言能力、儀態等評比項目。

2. 時間：限時個人 2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

不予扣分。

(三)「時事挑戰 Convince Me！」

1. 內容結構、語言能力、儀態進行評分。

2. 觀看一部 30 秒短片，回答評審根據短片內容提出約 3 個問題。

(四)總成績有相同者，以「時事挑戰 Convince Me！」得分較高者為優勝。

四、計時方式：參賽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完全停止講話或有向評審表示表演結束之動作即停止計時。

五、為使評審客觀評分，請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，不得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台。

拾、獎勵

一、參賽者部分：

(一)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勵金(禮券)，各獎項預估 3 名：

獎項	獎勵
金獎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2500 元
銀獎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1500 元
銅獎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1000 元
優勝獎	①獎狀②獎勵金(禮券)500 元

(二)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。

二、指導老師部分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

附表第 9 項第 1 款為敘獎原則。

(一)指導學生參賽獲金獎者記功 1 次，銀獎及銅獎各嘉獎 2 次，優勝獎各嘉獎 1 次。

(二)1 位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名，1 人指導多人獲獎者，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。

拾壹、參加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校參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08:30 前到達比

賽地點報到。

二、參賽學生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三、選手比賽完後，若無特殊原因比賽選手皆須返回休息室，靜候評審講評。

四、得獎學生經查覺其參賽資格不實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
拾貳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拾參、承辦本競賽人員准予公假派代，並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給予敘獎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				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)	性別	年級	班(科)別	指導老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【附註】

(一)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表(如附件

1) 及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。

(二)各校先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印出並經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

章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併同學生之「影音、影

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，上傳表單、親送、以掛號寄

至(三擇一即可)，傳送時間與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表單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2P8kvQN1Wqfg2ZXu7>

(四)掛號寄送地址：

「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教務處 教學組」收

附件二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

影音、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	科/班別	
影音、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及肖像權讓與 新北市政府，謹此聲明。 同意書人： 簽章 同意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：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